表格 3展位用电申请

展位号：

金 额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（电箱规格） | 单价（元/展期） | 数 量 |

15A/220V 1500

15A/380V 2000

30A/380V 3800

60A/380V 6800

100A/380V 8500

临时用电 600

 总计：

备注：

1.以上款项应在截止日期 2019 年 6 月15 日前支付，超过限期订购将加收 50%的加急费。

2.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，展馆固定设施至展馆提供的电箱接电由展馆电工负责，馆提供的电箱位置由展馆电工根据地井负荷情况分配。馆提供的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台搭建的电工自行负责，搭建商自备用电总控制电箱（二级电箱）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，严禁任何用电设施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。展位必须自备用电总控制电箱（二级电箱）及电缆，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在封闭空间内，需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，且距离地面不低于20CM，展台用电总控制电箱（二级电箱）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设备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，并做好接地保护，电气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，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。

3.撤馆完成以后若展馆提供的电箱损坏，则相关赔偿从搭建押金中扣取，赔偿金额 500 元-2000 元人民币。

4.上述报价已含租用电箱一个。

5.所有申请必须连同款项交齐方为有效；

6.请将支付应交纳的费用汇款至主场搭建处，并将汇款底单连同此表回传至主场搭建负责人。

7.照明用电及动力用电请分开标注。

参展商公司名称：

地 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邮 箱：

日 期：